

关于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名：

2017 年 9 月 20 日

关于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名：



2017年9月20日